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为保障我县各乡镇中小学校工作顺利开展，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依据各乡镇中小学校实际情况，现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编外食堂工作人员。结合我县学校食堂人员实际情况，以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为基数，每个学校食堂必须配齐 1 名食品安全管理员，其他食堂工作人员按照不低于 1:80 的比例配备，同时学生人数较少的学校，要确保每个食堂人员不少 6 人（主厨、副厨、厨工、食品安全管理员各 1 名，食堂服务员 2 名）。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学校食堂工作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HNXL2022-105
3. 采购内容：2022 年秋季应配备食堂工作人员 103 名，其中主厨 17 名、副厨 18 名、食品安全管理员 12 名、厨工 20 名、食堂服务员 36 名。
4.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 中标单位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经采购人核准的工资标准，向全体派驻人员发放工资及其他薪酬。非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不得扣发派驻人员工资及其他薪酬，不得缩减或变更派驻社会保险缴付金额和种类。

二、招聘原则

按照“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公开招聘择优录用工作人员。

三、组织实施

委托具备劳务派遣的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四、服务期限

服务年限为 3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招聘岗位、岗位职责和报考条件

（一）招聘岗位

本次公开招聘食堂工作人员 103 名，其中主厨 17 名、副厨 18 名、食品安全管理员 12 名、厨工 20 名、食堂服务员 36 名。

（二）岗位职责

1. 主厨

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要求进行操作，对采购用料进行验收、核对数量及品质；合理分配厨工及服务员的工作；完成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副厨

协助主厨餐前准备工作及对采购用料的核对、验收；听从主厨的指挥，完成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 食品安全管理员

主要负责食堂的各项管理工作，如台账、验收原材料、检测、留样登记等工作，完成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4. 厨工

负责食材的清洗，用餐期间的配饭、配菜等工作；对刀、墩、板、桶、盆、筐、抹布及其他工具、容器必须标志明显，生熟分开使用，定位存放；配合服务员完成餐后的厨具回收与清洗。听从主厨的指挥，完成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5. 食堂服务员

负责每日用餐后的厨具回收与清洗以及食堂内外的清洁整理，听从主厨的指挥，完成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3.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4.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以及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名。

（四）岗位条件

1. 主厨

（1）中专及以上学历，性别不限，45周岁以下（含45周岁，1977年8月1日前出生）；

（2）持有健康证，具备3年以上的食堂从业经验（提供社保凭证或单位出具证明）；

（3）海南户籍或在白沙县有固定住所的优先考虑。

2. 副厨

（1）中专及以上学历，性别不限，45周岁以下（含45周岁，1977年8月1日前出生）；参加过政府组织厨艺培训班并且获得相应的结业证书者优先考虑。

（2）持有健康证，具备1年以上的食堂从业经验；

（3）海南户籍或在白沙县有固定住所的优先考虑。

3. 食品安全管理员

（1）中专及以上学历，性别不限，40周岁以下（含40周岁，1982年8月1日前出生）；

（2）持有健康证，具备1年以上的食堂从业经验；

（3）海南户籍或在白沙县有固定住所的优先考虑。

(4) 该岗位必须经过培训合格并取得食品安全管理员证后方可上岗，并且每年要修满 48 小时的培训时间。

4. 厨工

(1) 初中及以上学历，性别不限，45 周岁以下（含 45 周岁，1977 年 8 月 1 日前出生）；

(2) 有相应的从业经历者优先考虑；参加过政府组织厨艺培训班并且获得相应的结业证书者优先考虑。

(3) 海南户籍或在白沙有固定住所的优先考虑。

5. 食堂服务员

(1) 初中及以上学历，女性，45 周岁以下（含 45 周岁，1977 年 8 月 1 日前出生）；

(2) 有相应的从业经历优先考虑；

(3) 海南户籍或在白沙县有固定住所的优先考虑。

六、招聘要求

1. 招聘流程：根据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制作招聘工作实施方案，经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领导小组同意后组织实施。招聘必须进行发布公告、报名和资格审查、笔试、面试等环节。

2. 通过面试考核的人员自行到县级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合格者方可录用。

3. 食品安全管理员必须经过培训合格并取得食品安全管理员证后才能录用上岗。

七、招聘人员薪资要求

(1) 人员工资：主厨不高于 4500 元/人/月；副厨不高于 4000 元/人/月；食品安全管理员不高于 4000 元/人/月；厨工不高于 3500 元/人/月；

食堂服务员不高于 3000 元/人/月（含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2）员工福利：含培训、体检、服装费，费用不高于 2000 元/人/年。

（3）档案管理费：不高于 65 元/人/月。

（4）一次性建档费：不高于 200 元/人。

八、工作人员管理

1. 本次服务由县教育局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协议，委托其负责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变更、解除、终止、人事档案管理、社会保险办理、工资发放等工作。聘用人员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人员日常管理、监管、考核由学校和劳务派遣公司共同管理，考核的形式、方式由学校和劳务派遣公司共同研究并实施。

2. 聘任人员由学校和派遣公司进行统一管理，聘用人员的名单和变更都需报县教育局备案。

九、其他要求

1. 如有人员辞职、被辞退等情形，造成派遣人员不足的，由中标供应商按照用人单位的要求和招录条件补齐人员数量（投标人需对此项完全响应并出具服务承诺函）。

2. 投标人需保证派遣工作团队的稳定性，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换派遣人员。采购人对违反单位规章制度及工作纪律的派遣人员可以辞退。

3. 报价要求：本项目采购预算：14402820.00 元（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投标人须对采购需求中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所有服务内容等所有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其他一切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